

证券代码：835573

证券简称：莱印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5 月 08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两名。

(七)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66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2016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详见《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7 年 5 月 7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666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4205，传真：0573-85701777。

(二)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 08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666 号）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0573-85702888

联系传真：0573-85701777

联系邮箱：public@matsuokaprint.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666 号

邮政编码：314205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17 日